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 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:2022年3月29日(二)下午5:00
- 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:
 -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 - 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
 -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 -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- 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- 五、主席致詞:略。
- 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遴聘本會第5屆委員及推派主任委員(請參閱 附件一)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1、2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:由五名委員推舉選任

決議:本會出席四名委員，一致通過由許書維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一職

第二案

案由:採訪涉及身心障礙者時 應予以尊重並持平報導

說明: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」，針對相關議題採訪及報導之確認事項、用字遣詞提出建議，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配合辦理，藉由客觀合宜之報導方式，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，提升社會大眾身心障礙權益意識。

辦法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隨著時代變遷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逐漸受到重視，大多數人們在面對身心障礙者時，不再侷限於彼此的不同。然而，舊有對身心障礙者處於弱勢，予以同情之刻板印象，以及使用如：殘障、白癡……等帶有歧視性之不當稱呼，仍需要大家一同努力將其導正。記者身負準確、公正報導新聞之職責，採訪時，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，皆須一視同仁，予以應有之尊重，勿過度著重在「身障者」之身分，以免模糊焦點。而在報導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，記者應注意自身所使用之文字，將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，故應避免使用情緒性文字，或是立下過於聳動之標題。

決議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人權，記者於採訪及撰寫報導內容時，應恪守正面中性之立場，使用正確的詞彙，勿刻意渲染。同理，主播於新聞播報時，亦須留意用字遣詞是否合宜，藉由新聞播出，協助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，促進人與人之間相互理解，使身心障礙者能感受到被尊重與認同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主席結語：略

九、散會